

协议编号：_____

留空不填

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填写申请成为推广服务商的

● 申请单位：企业全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广服务商资格申请表

推荐方	拓展服务商名称	编号	填写拓展服务商编号
申请人	填写申请成为推广服务商的企业全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证照类型	填写“营业执照”	证照号码	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	与营业执照一致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话
开户银行	XX 银行 XX 支行	对公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

申请人承诺：

(一) 申请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法可以开展农产品销售、从事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并具备大宗商品贸易推广经验。

(二) 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无不良记录，且客户资源广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约、损害赔偿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纠纷。

(三) 在填写本申请表之前，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耘上数商贸平台运营及业务模式，十分明晰作为推广服务商所享受的权利和应该承担的义务，并郑重提出服务商资格申请。

申请人确认：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承诺内容具有法律效力，所提供资质证照均合法有效。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全部法律责任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手签，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应与营业执照一致，代表人签名的，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委托授权书

申请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与封面及本页上表申请人一致

随本申请表一并提交下列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如有授权，须另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4. 过往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推广服务商合规经营承诺书》（加盖公章）。

推广服务商合规经营承诺书

为规范推广活动，维护贸易秩序，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创建良好的竞争环境，我单位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单位依法成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开展工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及各项法律文件。

2. 我单位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按照与河南粮投数字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享受应有权利、承担应尽义务。

3. 我单位拥有从事相关服务必备的经营能力、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丰富的大宗商品贸易经验。确保近三年没有重大违约、损害赔偿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纠纷。

4. 我单位不会以保证获利或承诺共担风险等不正当方式吸引贸易商办理注册手续；不会提供有倾向性的行情分析、预判，引诱或暗示客商进行贸易；不会代理客商从事贸易；不会从事代客下单及资金划转、非法集资活动；不会将自身违规行为通过伪造证据转嫁其他主体；不会以任何方式擅自转让或终止推广服务商资格。如若发生上述任一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5. 我单位已充分提示贸易风险，不虚假、夸大宣传，不承诺收益，只提供推广客户、协助注册、交流学习、风险管理、交收货等服务。

6. 我单位管理人员会对名下客商账号定期/不定期进行风险核查，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7. 我单位自愿遵守行业规范，自主经营，不会以不正当手段（如商业贿赂）从同行业公司内部挖取客户，如若出现，一经核实，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章：

单位盖章，与封面及前
表申请人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手签，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应与营业执照一致，代表人
签名的，须提交加盖公章的
委托授权书

年 月 日

编号：

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甲方：河南粮投数字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XXXXXX 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与封面及前表申请人一致）

地址：XX 省 XX 市 XX 县/区 XXX 路 XXXX 号（与营业执照一致）

联系人：XXX（与申请表一致） 联系电话：XXXXXXXXXX（与申请表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进行甲方贸易平台宣传与推广，开发符合甲方资质要求的客商，接受客商的咨询；
2. 审核拟注册客商资料，协助客商办理注册手续；
3. 定期为客商提供线上贸易、交收货、风险控制等相关业务培训；
4. 为客商提供信息服务（包括递送结算单、交收货通知单及其他书面/电子版单证、通知等）；
5. 协助客商办理交收货业务；
6. 协助甲方进行答疑，处理客诉；
7. 协调处理市场推广服务商之间的纠纷；
8.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的市场及行情数据；
9.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服务。

（二）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组建不少于【3】人的专项服务团队。

第二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开展本协议约定业务所需的资格、权利和能力，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应自费取得并保持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备案、登记执照、许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和提交的资质证照、授权文件及其他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三）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实施的各项行为均合法合规，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完全理解、认可并保证所开展的推广服务符合甲方的经营理念、贸易逻辑和企业文化。

（五）乙方以自身名义所作出的行为及未经甲方同意冒用甲方名义所作的任何行为

纸质载体发出的，专人送达或邮寄（含快递）的，在签收/拒收/退回时或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以在先时间为准）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提交的《推广服务商资格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甲方：（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在此盖章

只签其中一个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的，应与营业执照一致，代理人签名的，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委托授权书。